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邝美艳		
电话	0769-82618888-8121或 8123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莆屯湖中心二路 27 号		
电子信箱	ztb@sanyourel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74,775,266.50	1,152,421,830.47	1,152,421,830.47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44,280.92	42,885,668.81	42,885,668.81	9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734,267.07	42,939,107.75	42,939,107.75	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69,739.26	56,137,751.14	56,137,751.14	-2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09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09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2.44%	2.44%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65,246,549.62	3,434,420,270.15	3,434,420,270.15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5,090,924.55	1,764,400,728.68	1,764,400,728.68	1.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朝阳	境内自然人	26.27%	117,717,600.00	88,288,200.00	不适用	0	
傅天年	境内自然人	12.10%	54,221,440.00	40,666,080.00	不适用	0	
徐新强	境内自然人	6.79%	30,432,293.00	0	不适用	0	
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	24,482,944.00	0	不适用	0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20,750,803.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9%	4,421,127.00	0	不适用	0	
闻兵	境内自然人	0.66%	2,970,000.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1%	2,724,123.00	0	不适用	0	
卢梦如	境内自然人	0.59%	2,646,754.00	0	不适用	0	
黄雪婷	境内自然人	0.57%	2,532,7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朝阳系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昊与轩”)、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力美”)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末,宋朝阳通过宁波昊与轩间接持有公司 2,604,680 股股票,通过宁波艾力美间接持有公司 6,246,167 股股票;傅天年系宁波昊与轩有限合伙人,报告期末,通过宁波昊与轩间接持有公司 3,246,152?股股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闻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66,2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03,800 股。股东卢梦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586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41,168 股。股东黄雪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32,740 股。股东吴晓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157,74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法规进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法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4.1、关于提名王再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关于提名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3、关于提名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傅天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再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和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4、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32,投票简称:三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投票不设置总议案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天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再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注:

1、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5,303,610.62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 25,303,610.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7,000,634.4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84,489.2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3,503.6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641.45
2.资产减值损失	18,302,976.20
存货跌价准备	18,302,976.20
合计	25,303,610.62

注:数据如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25,303,610.62 元,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25,303,610.62 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其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88 年至 1989 年任杭州汽轮机厂研究所工程师;1990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沙湾宏远电子厂（港资）厂长;1995 年至 1997 年任宁波松乐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三友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至 2011 年,历任深圳市三友继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13 年,任东莞顺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盛海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18 年,任东莞昊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市卓之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万佳执行董事。2008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众,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朝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717,6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10,86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6%。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天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88 年至 1993 年,任杭州汽轮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市松乐继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2008 年,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众,并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天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4,221,44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6,15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2%。傅天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至 2008 年任柯尼卡美能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品管课长。2009 年加入公司并担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7,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繁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 年至 2008 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 部长。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 IT 部长、东莞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繁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8,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孟繁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再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7